

西吉县关于 2022 年度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按照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财预发〔2019〕270号）和《西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西政发〔2019〕140号）相关文件要求，西吉县就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 12 个财政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经评价，11 个项目达到“优”等级，1 个项目达到“良好”等级。

一、绩效评价结果

（一）西吉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保障粮食生产、强化粮食安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抓手，着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2022 年，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十四五”规划》《宁夏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和自治区下达给西吉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通知要求，结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274 号）《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268 号）

及《西吉县 2022 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西党办发〔2022〕10 号）精神，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计划实施 217,382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该项目由西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截至 2022 年末，本项目预算安排并下达 29,000 万元，预算安排资金 100%到位；实际支出 22,8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78.82%。

2. 项目评价结果

经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 94.78 分，评定等级为“优”。

3. 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待提高。项目资料归档完备性、及时性有待加强。

4. 评价结果建议

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和绩效自评质量。将项目资料及时完整归档备查。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单位工程验收、初步验收工作，并及时开展工程结算报审，为项目形成资产确权移交做好准备。同时按规定设立告示牌，加强建后管护工作。

（二）西吉县 2022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意见》，集中资源优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决策部署。2022 年，西吉县计划实施西吉县什字至红城子等 10 条、线路总长 58.96 公里的农村公路实施建设，并配套桥梁、路涵、线路交叉及安全设施，涉及西

吉县什字、新营等 9 个乡镇、23 个行政村。该项目由西吉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项目年度总投资 9,44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本项目实际支出 6,086.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66.7%。

2. 项目评价结果

经评价，综合得分 92.2 分，评定等次为“优”。

3. 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项目年度目标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描述不够充分。产出及效益三级绩效指标设置相对单一，细化程度及与项目特点结合深度不够，在全面性、充分性方面存在一定欠缺，激励约束性不足。

4. 评价结果建议

项目单位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在今后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过程中，有效结合项目特点提高绩效指标选择设置全面性，强化绩效约束性。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尽快组织开展工程质量检测，督促施工监理单位提供项目资料，按规定组织验收、结算报审及财务竣工决算，并对形成资产及时确权入账。

（三）西吉县“出户入园”肉牛养殖园区建设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西吉县地处我国西部内陆地区，是国家重点脱贫帮扶县之一。为进一步促进西吉县肉牛产业得到长足发展，2022 年，西吉县实施了“出户入园”肉牛养殖园区建设项目。本项目年度投资 1,885 万元，由西吉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本项目共涉及 5 个养殖园区，其中：沙沟乡移民安置区 585 万元，马建乡移民安置区 390 万元，兴隆镇移民安置区 380 万元，兴平乡移民安置区

30 万元，硝河养殖园区 5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本项目实际支出 1,606.86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 85.25%。

2. 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核，综合绩效评分为 94.73 分，评价等级为“优”。

3. 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项目单位编报的产出和效益三级绩效指标选择设置单一、未能选择关键核心指标体现项目政策意图；满意度指标值设定偏低，约束性不强。

4. 评价结果建议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约束性。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尽快按规定完成财务竣工决算，并对形成资产及时确权入账。

（四）马莲乡马莲村设施农业日光大拱棚以工代赈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西吉县马莲乡位于西吉县东南部，属于葫芦河川道区，全乡下辖 15 个村民委员会，82 个村民小组，共有 3406 户 19234 人。气候冷凉，土壤结构非常适宜冷凉蔬菜生产，现已成为西吉县葫芦河百公里特色蔬菜产业带种植区，是全国著名薯生产基地和种薯繁育基地之一。村民种植早熟马铃薯种植积极高，村村均有一个 500 亩以上马铃薯示范点。但受限于村民在自家承包地搭建的小拱棚单棚面积小，规模效益低，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村民迫切需要增加设施拱棚数量，扩大早熟马铃薯种植面积，壮大脱贫致富产业。2022 年，马莲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了马莲乡马莲村设施农业日光大拱棚以工代赈项目。该项目年度投资 590 万元。截

至 2022 年 12 月末，本项目实际支出 573.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24%。

2. 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最终绩效评分为 90.4 分，评价等级为“优”。

3. 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质量有待提高。产出、效益三级指标及指标值存在选择设置与项目属性特点紧密度、精准度不够，指标值选择设定错误，与项目计划数存在差异；脱贫及监测对象满意度指标值设置偏低。

4. 评价结果建议

项目单位充分结合项目特点、财政资金政策意图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对标进行绩效自评和总结，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和绩效自评质量。在今后的以工代赈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对标并执行劳务报酬发放标准，提高信息公开时效。

（五）西吉中学运动场维修工程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西吉中学自 2009 年 9 月搬迁至何家店子新校区以来，经十多年的使用运动场塑胶跑道水毁下陷，人工草坪损坏，硅胶 PU 球场面层破损，排水沟及盖板年久失修，部分钢丝网墙断裂，无法有效满足在校学生体育锻炼及城乡居民休闲运动需求。为加强西吉中学体育工作，完善校园运动场场地存在缺陷，补齐“五育”短板、推进体教融合，2022 年，西吉县教育局负责实施了西吉中学运动场维修工程项目，改造运动场地面层 8533.57 平方

米，更换铺设人工草坪面层 16411.94 平方米；新建排水沟 186 米，硬化水毁场地 7842.95 平方米，预制砼排水沟盖板 400 米，更换钢丝网墙 660 米。本项目年度投资 655 万元。

2. 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最终绩效评分为 91 分，评价等级为“优”。

3. 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质量有待提高。

4. 评价结果建议

充分结合项目特点、财政资金政策意图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对标进行绩效自评和总结，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和绩效自评质量。

（六）西吉县什字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工代赈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为有效改善什字村村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进一步拓展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增收渠道，发挥以工代赈中央投资带动群众增收作用，增强脱贫群众致富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西吉县什字乡政府负责实施了西吉县什字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工代赈项目，完成什字村村容村貌和村内巷道提升改造任务，完善村公共基础服务设施，改善人居环境。

该项目总投资 547.6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本项目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预算指标及时下达，资金足额到位，未见县财政配套资金落实资料；项目实际支出 4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6%。

2. 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得分 90.5 分，评价等级为“优”。

3. 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项目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未编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未对标开展绩效自评和总结。

4. 评价结果建议

项目单位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强化绩效约束性，补充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并对标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和总结。

(七) 西吉县兴隆镇单南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西吉县兴隆镇单南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由西吉县兴隆镇政府负责实施，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单南村游客服务中心、沿街外墙、村史馆布展等。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投资799.49万元。

2. 项目评价结果

经自评，得分92分，评价等级为“优”。

3. 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项目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项目单位编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及效益部分三级指标选择设置细化准确程度不足，且个别指标及指标值设置错误。

4. 评价结果建议

项目单位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强化绩效约束性，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八) 西吉县 2022 年度闽宁协作资金绩效评价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西吉县闽宁协作资金预算安排7,450.00万元，实际拨付闽宁协作资金7,45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022年西吉县闽宁协作资金实际执行7,45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形成项目30个。资金使用明细情况如下：

(1) 农村基础建设资金4,283.38万元

2022年农村基础建设资金预算安排4,283.38万元，实际拨付农村基础建设资金4,283.3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022年农村基础建设资金实际执行4,283.3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形成项目9个。

(2) 社会发展资金1,099.22万元

2022年社会发展资金预算安排1,099.22万元，实际拨付社会发展资金1,099.2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022年社会发展资金实际执行1,099.2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形成项目8个。

(3) 生产发展资金2,067.40万元

2022年生产发展资金预算安排2,067.40万元，实际拨付生产发展资金2,067.4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022年生产发展资金实际执行2,067.4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形成项目13个。

2. 绩效评价结论

(1) 项目评价结果：该项目评价得分为98.5分，评价等级为“优”。

(2) 项目评价结论：2022年度闽宁协作资金运行规范。资

金重点用于闽宁产业园区建设、闽宁示范村建设、产业发展、就业项目、乡村建设行动、消费帮扶、招商引资、人才交流培训、促进医疗水平能力提升、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等十个方面。

通过实施闽宁产业园区建设，提高了园区综合承载能力；通过闽宁示范村建设带动群众稳定增收；通过实施产业发展项目解决本村及周边群众就业，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实施赴闽转移就业补助项目促进了稳定就业，增加稳定收入；实施基层就业服务人员培训项目进一步提升就业服务能力；通过乡村建设行动提升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水平，促进群众稳定增收；通过消费帮扶，农副产品销售，提高西吉农副产品知名度，带动群众增收；支持闽籍企业和入园企业岗前技术培训、扩大生产规模、新产品开发和市场营销，进一步扩大招商引资范围，拓展投资合作领域；通过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不断增强农村致富带头人带动增收致富的能力和水平；通过乡村振兴专业技术人才培训项目，进一步提升专业技术人才综合业务能力和水平；通过乡村振兴干部培训项目，进一步提升乡村振兴干部综合业务能力和水平；促进医疗水平能力提升项目，方便了基层医务人员开展慢性病签约服务，提升群众健康水平；围绕手工编织、民俗、非遗技能等培训内容，帮助妇女掌握技能，增加就业机会和增收渠道；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补齐了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短板，进一步提升群众的生活品质，增加群众幸福感。

综上，通过闽宁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了拓宽协作领域，提升协作层次，持续深化“联席推进、结对帮扶、产业带动、互学互

助、社会参与”协助机制，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但也存在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的问题。

3. 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1) 问题：绩效评价指标未细化量化

闽宁协作项目下达的预算指标文附件“2022年闽宁项目协作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的经济效益指标未细化量化。

该事项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第十四条“财政和部门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有限选择最具有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取、可获得……”的规定。

(2) 建议：建议项目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合理设置绩效指标，以恰当反映经济效益的实现情况。

(九) 西吉县 2022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项目

1. 项目基本概况

(1) 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及使用原则

西吉县 2022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来源的使用范围是各级财政引导有关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开展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业务，按照保费比例，为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提供补贴。

(2) 资金分配及执行情况

①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实施意见》(宁财农发〔2019〕736号)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金办〔2021〕71号)文件,西吉县财政局2022年度共拨付中央、自治区、县级配套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5,347.00万元,其中,中央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2,100.00万元,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2,314.00万元,县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933.00万元。

②2021年结余资金共计678.04万元,其中,中央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余170.20万元,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余507.84万元。

③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执行情况。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共结余1438.806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结余898.2037万元,自治区财政补贴结余540.6026万元。中央、自治区补贴资金是根据测算提前下达形成结余资金。

2. 评价结果及应用

(1) 评价结论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西吉县2022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最终得分95.13分,评价等级为“优”。西吉县2022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承保机构最终得分94.87分,评价等级为“优”。

(2) 评价建议

①加强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管理。承保机构需进一步完善预

算管理制度，保证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明确预算管理价值并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并及时向财政局反馈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②加强项目管理，保障项目规范化建设。养殖业投保覆盖率低，承保机构需根据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从承保到理赔的过程对岗位职责进行细化，做到精细化管理，各负其责。

③加强项目跟踪管理。承保机构需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管理，建立并完善项目后续跟踪的长效机制，及时、清晰地了解项目后续的动态，助推项目安全、高效、保质保量完成。

3.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政策宣传不到位

①农户对农业保险具体政策了解度不够高。根据现场调查走访农户，大部分农户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国家政策不了解。部分农户不了解农业保险保费中国家给予农户 80%的补贴、个人仅承担 20%的政策；部分农户不了解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投保范围，认为只对农业大户及小麦、玉米等进行承保，不了解小秋杂粮、油料作物等也可投保。

②农业保险养殖业投保覆盖面低。2022 年西吉县肉牛数量约 40 万头，而 2022 年肉牛的投保率仅有 5.2301 万，肉牛投保率仅有 10%-20%左右，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宁财规发〔2022〕2 号）、《西吉县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确定的任务目标，2024 年全县种植业粮食作物参保率达 80%以上、养殖业保险投保率 70%以上，保险覆盖率达到 75%

以上，与预期要达到的目标存在差距。

（2）绩效目标未进行细化、量化

三家承保机构提供的绩效目标资料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设置的绩效指标值不清晰。

（十）西吉县 2022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1）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合计 8,100.00 万元，资金使用明细情况如下：

①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6,100.00 万元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预算安排 6,100.00 万元，实际拨付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6,100.00 万元，其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 5,700.00 万元，红色美丽村庄试点资金 4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实际执行 6,100.00 万元，其中，用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 5,7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红色美丽村庄试点资金 4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②涉农整合资金 2,000.00 万元

西吉县 2022 年涉农整合资金预算安排 2,000.00 万元，实际拨付涉农整合资金 2,0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2022 年涉农整合资金实际执行 2,0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绩效评价结论

(1) 项目评价结果：该项目评价得分为 90.91 分，评价等级为“优”。

(2) 评价结论：2022年中央和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运行基本规范。转移支付资金重点用于村“两委”班子坚强有力，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政治素质高、道德品行好，带富能力强；村集体经济组织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整，《章程》及制度完善，村集体经济组织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整，群众关心关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积极性高、干群基础较好、有意愿参与村级集体经济合作经营的村集体经济组织。项目实施紧紧围绕主导产业，按照益农则农、益工则工、益商则商、宜旅则旅的原则，通过自主经营、委托经营、合作经营、租赁经营、参股经营等方式探索适应不同资产资源的集体经济发展模式，不断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通过项目示范带动，有效提升了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激活了资源要素，促进了村集体经济发展，增加了村集体经济收入，同时为进一步做好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奠定了基础。

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的实施，带动兴隆镇及周边乡村治理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红色美丽村庄建设，利于更好地开展红色教育，传承红色基因，使红色基因在单家集代代传承、红色血脉在单家集生生不息。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了“生产发展”，使农民“生活宽裕”，有经济实力改善“生存环境”，实现“村容整洁”，居民生活更加便捷，为村民创建一个、舒适、整洁、方便的生活环境。项目实施中也存在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效益不明显、绩效

评价指标未细化量化的问题。

3. 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效益不明显

依据各乡镇村提供的财务报表，评价小组核实确定项目覆盖的 57 个行政村 2022 年实现各类收入合计 5,534,103.34 元，其中，经营收入 2,189,207.35 元，占比 39.56%；投资收益 2,717,276.69 元，占比 49.10 %；其他收入 627,619.30 元，占比 11.34 %。收入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村集体经济并未形成良好的运行态势。

(2) 绩效评价指标未细化量化

转移支付项目下达的预算指标文附件“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济效益指标未细化量化。

4. 相关建议

(1) 加强对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管理，做好发展村集体经济整体规划、部署安排、定位产业，管好、用好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增强村集体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2) 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资金拨付行为；

(3)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设置绩效目标以反映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在一定时期内的产出和效果；

(4) 按照《宁夏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和项目管理办法》、《宁夏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监管运行保障机制，强化项目事前审核、事中跟踪、事后监管。集中投资入股的项目，严格风险审查和风险防控措施，严防集体资产流失；

(5) 按照《宁夏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项目管理，资金投向满足村集体经济项目类型的要求。

(十一)西吉县 2022 年乡村振兴基金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1)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累计注入乡村振兴基金 17,535.50 万元，其中，小额信贷风险补偿基金 12,649.50 万元、“富民贷”基金 500.00 万元、融资担保基金 4,386.00 万元。

① 小额信贷风险补偿基金 12,649.50 万元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财政累计注入小额信贷风险补偿基金 12,649.50 万元，乡村振兴局累计分配小额信贷风险补偿基金 12,649.50 万元。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为 12,555.98 万元，其中，小额信贷风险补偿基金 12,649.50 万元，利息收入净额 149.31 万元，代偿金额 242.83 万元，代偿率 1.92%。

② “富民贷”基金 500.00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累计注入“富民贷”基金 50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501.18 万元，其中 1.18 万元为利息收入。

③ 融资担保基金 4,386.00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累计注入融资担保基金 4,386.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685.23 万元，其中：基金注入 4,386.00 万元、利息收入 209.95 万元、基金代偿 1,910.72 万元，代偿率 43.56%。

2. 绩效评价结论

(1) 项目评价结果：该项目评价得分为 85.5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2) 评价结论：乡村振兴基金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及时；乡村振兴基金创新了财政支农方式，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撬动金融资本的作用，全力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和公共基础实施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但也存在基金投放不精准存在流失风险，乡村振兴基金未能封闭运行，融资担保基金贷款损失率偏高，风险补偿基金利息收入未按要求核算，未设立绩效目标、未进行绩效自评工作的问题。

3. 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1) 贷款投放不精准存在流失的风险

融资担保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2 月 5 日分别向西吉华夏医院和西吉县大运新型建材厂提供担保借款 1,000,000.00 元和 1,140,000.00 元。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2022 年 5 月 6 日分别向西吉华夏医院和吉县大运新型建材厂代偿 846,346.27 元和 947,373.36 元，合计 1,793,719.63 元。

上述事项不符合《西吉县乡村振兴融资担保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担保基金支持的对象是县域从事农业生产发展的农户、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生产化企业等经营主体”的规定。

建议融资担保公司对上述非融资担保基金支持对象提供贷

款造成的损失进行追回，保障国有资金安全不流失，发挥担保基金应有的效益。今后严格按照审核程序确定贷款对象，精准有效投放，发挥扶贫金融应有的效果。

（2）乡村振兴基金未能封闭运行

①银行流水显示，融资担保公司于2022年1月1日通过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吉支行和宁夏西吉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转存分别为1,735,000.00元和13,000,000.00元；于2022年12月31日通过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吉支行和宁夏西吉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转存分别为1,735,000.00元和2,000,000.00元。

②银行流水显示，2022年1月1日风险补偿基金合作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吉县支行收到957,623.63元，宁夏西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080,834.82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数据未变。

上述事项不符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创新财政支农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361号）第四条第二款和《西吉县乡村振兴融资担保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乡村振兴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封闭运行’并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的规定。

建议乡村振兴局和融资担保公司规范基金管理行为。

③融资担保基金贷款损失率偏高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财政累计注入担保基金4,386.00万元，累计代偿1,910.72万元，占担保基金的43.56%，其中，

2022 年发生代偿损失 494.50 万元，占担保基金的 11.27%，2022 年以前累计担保损失 1,416.22 万元，占担保基金的 32.29%。

建议融资担保公司按照国家有规定、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各基金合作机构认真做好贷前尽职调查、贷中、贷后管理，严格防控各环节风险。健全风险评估制度，严格审查、规范运作，全力防范和化解可能出现的财政金融风险。

④风险补偿基金利息收入未按要求核算

乡村振兴局向评价小组提供的“西吉县金融扶贫小额贷款余额和风险补偿金余额汇总表”显示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余额为 12,649.50 万元，该汇总表未反映财政注入基金形成的利息净收入和支付的代偿资金。

该事项不符合《西吉县乡村振兴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第六条“风险补偿基金来源，自治区财政切块下达的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或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县财政安排的资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风险补偿基金的利息收入”和《西吉县乡村振兴基金实施方案》（西财农〔2022〕53号）第三条第五款“2016 年以来自治区财政厅补助设立的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担保基金、风险补偿基金、扶贫产业担保基金的专项资金和本级财政配套资金及上述资金利息收入作为乡村振兴基金的启动资金”的规定。

建议乡村振兴局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西吉县乡村振兴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和《西吉县乡村振兴基金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基金运行全貌。

⑤未设立绩效目标、未进行绩效自评工作

建议乡村振兴局和融资担保公司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及时完成项目绩效自评程序。

(十二) 西吉县 2022 年度财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绩效评价项目

1. 基本情况

2022年西吉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资金。2022年西吉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建设、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雨露计划”、移民致富基础提升项目等方面，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 基础设施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9个，总投资34,551.9万元，2022年计划投资17,519.5万元（2021年续建项目投资8002万元），占总投资的50.7%，2023年续建项目投资17,032.4万元，占总投资的49.3%。

(2) 产业项目

产业项目32个，总投资69,958.76万元，2022年计划投资53,482.31万元（2021年续建项目投资12930万元），占总投资的77%，2023年续建项目投资16,476.45万元，占总投资的23%。

(3) 乡村建设项目

乡村建设项目5个，总投资30,592.29万元，2022年计划投资17,371.74万元（2021年续建项目投资2,422.29万元），占总投

资的56.8%，2023年续建项目投资13,220.55万元，占总投资的43.2%。

（4）其他项目

其他项目4个，总投资3,820.5万元，2022年计划投资3,438.45万元，占总投资的90%，2023年续建项目投资382.05万元，占总投资的10%。

2.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单位按计划和相关要求完成了项目建设任务，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规定。通过西吉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实施，帮助了帮扶对象的稳定就业，培育和壮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促进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顺利实施。

评价小组从项目资金、项目管理、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总体评价，各个项目支出基本合理、规范、有效，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收益、社会效益。西吉县2022年度西吉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综合评分9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3.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存在的问题

①各乡镇和县级单位对实施项目资料整理归档滞后，资料收集不齐全，检查中发现项目资料中未附绩效申报表、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的检查监督情况资料；现有资料存放、保管不规范，不利于查阅、检验。

②乡镇对村级上报项目资料审核不严谨，村级上报资料公示内容不够完整规范。如事后公示内容无工程量明细清单，事前公

示无明确单价等信息。公示时间均为 7 天以内，不符合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乡镇、村级和项目实施单位在乡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等地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天。”

③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有待完善。在项目进行申报时，项目绩效目标过于单一化，仅涉及到部分产出目标，效果目标缺失；绩效目标未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④部分项目由于疫情防控影响，截止目前尚未完成，例如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等。

（2）建议

①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全面规范档案基础工作，积极开发档案信息资源。并在项目验收前，及时依法做好档案验收工作。各项目实施单位定期组织人员对项目档案进行自查。

②完善制度机制，细化管理办法。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全面贯彻《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目标管理、运行监控项目进度计划，有效监控项目的进程，掌握项目的实施进度，避免工期拖延。

③针对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不科学、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等问题，建议提出了完善制度机制、加强绩效结果运用，推动全县“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逐步构建。使各项目实施单位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

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国有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④针对西吉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的开展，严格落实培训到人，实施到人，进行全面负责问责，建议加强对各乡镇相关项目负责人考核，同时加强对村级上报资料的审核。

二、下一步打算

2023年，西吉县将继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建设，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对绩效好的项目优先支持，对绩效差的项目进行整改、调减或撤销，最大限度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资金配置效率。同时，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常态化机制基础上，不断拓展绩效评价模式，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